

**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修订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6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将原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借款办法》）“一、适用范围”的“1、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”修订为“1、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流动资金借款”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借款办法》相应条款	修订前相关规定	修订后相关规定
一	<p>一、 适用范围</p> <p>（一）凡属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所有下列间接融资行为均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，包括：</p> <p><b>1、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；</b></p> <p>2、用于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、项目投资方面的长期项目资金借款；</p> <p>3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工具，如：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发票贴现等；</p> <p>4、为本条上述 3 项所涉及的借款、融资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取得综合授信</p>	<p>一、 适用范围</p> <p>（一）凡属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所有下列间接融资行为均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，包括：</p> <p><b>1、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流动资金借款；</b></p> <p>2、用于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、项目投资方面的长期项目资金借款；</p> <p>3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工具，如：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发票贴现等；</p> <p>4、为本条上述 3 项所涉及的借款、融资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取得综合授信额度等。</p>

额度等。  (二) 本办法适用于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 机构的借款。	(二) 本办法适用于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 机构的借款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借款办法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